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玄武门大街(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)提升改造 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玄武门大街(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)提升改造 工程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54.07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12.77901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**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07月21日**

